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58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區處經管「柳營區人和段167地號土地糖業鐵路設施
(果毅後線鐵軌)」進行文資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區處114年1月24日南綜經字第1140000774號函。

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
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
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